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 壽 園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建 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車輛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 穿梭車輛將於下午一時正由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北路439號上海建國賓館開出，直達福苑山莊；(ii) 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安排股東參觀本集團位於青浦區的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博物館，參觀結束後，穿梭車輛將由人文紀念博物館開出，直達上海建國賓館；及(iii) 選擇不參加參觀的股東，可於大會結束後乘搭由福苑山莊開出，直達上海建國賓館的穿梭車輛。免費穿梭車輛將準時開出，逾時不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二零一三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重慶福壽園集團」	指	重慶福壽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重慶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NGO 2各擁有50%，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Perfect Score」	指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並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壽園」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 壽 園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
談理安先生
王計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敬啟者：

建 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79,505,422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35,901,084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談理安先生、馬翔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24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談理安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談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福壽園及合肥大蜀山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重慶福壽園集團的副主席。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FSG Holding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國際濟豐集團並歷任該集團董事及紙業包裝部門營運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一家由國際濟豐集團和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合資擁有的合資公司的行政總裁。

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物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談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1,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馬翔先生，48歲，擁有超過21年投資及企業金融行業從業經歷。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任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投資併購部財務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世紀互聯信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海問諮詢公司投資分析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投資部投資經理。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陽光保險集團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馬先生亦曾於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股票投資部及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何敏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何先生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一直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分別於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68)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另外，何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6604)之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掛牌。

何先生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1,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吳建偉女士，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我們合規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執行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總監。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助理總編輯及副總編輯。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法律事務。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書記員，助理法官及高級法官。

吳女士亦為中國若干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亦為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吉林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獨立董事培訓。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吳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1,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79,505,42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17,950,5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發行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未必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Perfect Score及Double Riches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6%及5.48%（合共27.64%）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Perfect Score及Double Riche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2%及6.09%（合共30.7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Perfect Score及Double Riches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5.15	4.66
五月	5.04	4.77
六月	5.04	4.55
七月	4.98	4.57
八月	5.46	4.72
九月	5.33	5.03
十月	5.65	5.10
十一月	6.52	5.42
十二月	6.85	5.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44	6.18
二月	7.11	6.02
三月	7.81	6.71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0	7.51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 壽 園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7270弄99號本公司福苑山莊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3.24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談理安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馬翔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何敏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吳建偉女士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談理安先生、馬翔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x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